

保险代理的案例三：代理人失职该如何承担责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/2021_2022__E4_BF_9D_E9_99_A9_E4_BB_A3_E7_c35_45740.htm

案情简介：某工厂自1996年1月1日以来一直向某保险公司投保企业财产险，保险期间为一年。合同到期后该厂提出了续保要求。1997年1月7日，该厂向保险公司的业务员王某递交了财产保险投保单，投保了85万元的财产保险，王某接到该厂的投保单并足额收取了该厂的企业财产保险费。但因种种原因，王某未及时将该投保单和保费交到保险公司，因此保险公司亦未给该厂签发保险单。1997年1月12日，该厂因电器线路开关打火发生火灾，烧毁了生产厂房、设备及原材料等大部分企业财产。火灾发生后，该厂及时通知了保险公司并提出索赔要求，保险公司认为并未收到该厂的保险费，也未经核保签发保单，因此拒绝承担赔偿责任。该厂诉至法院，要求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。法院受理该案后，判决保险公司赔偿该厂保险金约65万元。法律分析：保险公司内部对该案的处理存在两种意见：第一种意见认为虽然该厂填写了投保书，并将投保书和保险费交给了保险公司的业务人员，但保险公司并未收到该厂的保险费，也未经核保同意承保，保险合同尚未成立，因此，保险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第二种意见认为王某作为保险公司的代理人，接受投保人的投保书和保险费的行为，视同为保险公司的行为。该行为是对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的要约行为的承诺，表明保险合同已经成立，保险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请问你同意那种意见，请说明你的理由。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。首先根据《保

险代理人管理规定》，个人保险代理人是根据保险公司的委托，在保险公司的授权范围内办理保险业务的个人，代理推销保险产品和收取保险费是保险代理人的授权范围，保险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，均应视同为保险公司的行为，该案中王某接受了投保单位的投保书和保险费，应视同为保险公司接受了投保单位的投保书和保险费，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应由保险公司承担。其次，根据《保险法》的规定：“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，经保险人同意承保，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，保险合同成立。”一般来说，保险合同只有在保险公司收到保险费并同意承保后才能成立。但是，本案由于业务员未及时将投保书和保险费交到保险公司，致使本应按正常的承保条件、标准可以承保的而未承保。根据我国《民法通则》关于民事责任承担的“过错责任原则”，本案中保险公司未及时承保的“过错”是保险代理人造成，投保人不负责任。所以，本案保险居 械 E 獬 夕 O 战 鸬 脑 鸬 危 缓 螽 O 展 究 梢 愿 荨 睹 穹 々 刁 颧 酚 泄 于 按 砵 瞬 宦 男 兄 霸 鸬 淮 砵 嗽 斐 伤 鹫 模 背 械 泵 裕 略 鸬 巍 钡 墓 娑 肪 客 跄 车 木 迷 鸬 危 郟 惺 当 V 付 O 沾 砵 酥 霸 鸬 氛 迪 帧?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